

# 广州瑞航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胶配件 40 万套生 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瑞航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瑞航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胶配件 40 万套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5月30日，由建设单位广州瑞航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和环保工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瑞航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胶配件 40 万套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天益大道3号3栋101室，租用一栋单层厂房，占地面积 3973.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73.74 平方米。项目从事塑胶配件喷漆生产，年加工塑胶配件 40 万套，其中摩托车配件 20 万套、电动车配件 5 万套、家电配件 5 万套、无人机配件 10 万套，主要生产设备有喷烤漆线 1 条、静电除尘枪 1 把、空压机 1 台等。项目员工 14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瑞航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胶配件 40 万套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关于广州瑞航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胶配件 40 万

套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5〕110号）。项目于2026年1月8日开工建设，于2026年3月4日竣工并开始调试。企业投产前已填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115MAE7HNMG5H001Y）。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有1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变动为平面布局在项目范围内调整，包括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排放口位置由东北靠北面改至东北面；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由东北靠北面改至东北靠东面；一般固废贮存场位置由东北靠北面改至东南面。

项目变动后，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环境敏感点，不改变纳污水体，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sup>2</sup>/O处理工艺，处理能力3t/d）”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道，汇入驷岗水道。项目设置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调漆、喷漆（含喷枪清洗）及各表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烘烤区域废气在密闭空间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喷漆工序废气（含喷枪清洗废气）经

水帘柜预处理，再与调漆、油漆表干、油漆烘烤工序废气一并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1个喷烤漆线废气排放口（DA001）。

无组织废气：

自动除尘的废气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臭区域加盖密闭，逸出臭气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含油漆废抹布和手套、废原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洗枪废液、废活性炭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包装废物、生活污水污泥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企业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储备了应急物资。

3、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喷烤漆线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1）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三）噪声

西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COD、氨氮、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包装废物、生活污水污泥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瑞航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6年5月30日